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佑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佑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時間均應補充為「午前」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佑宸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49毫克之情形，猶騎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並未發生事故等情，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8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70號

被 告 曾佑宸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臺東縣○○鄉○○村○○路000號

02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曾佑宸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0時許起至同日5時前某時許
08 止，在臺東縣○○市○○路000號酒吧，飲用啤酒後，明知
0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
11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8分許，行經臺東
13 縣臺東市桂林北路與長沙街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
14 於同日5時13分許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
15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佑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20 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21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
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
23 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4 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檢 察 官 陳薇婷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張 馨 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